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29107765-15239966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0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29107765-15239966
- 3、预算编号：1525-00011930、1525-00011919、1525-0001191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排水、绿化、保洁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生态园路、樱花大道、迪士尼大道、申迪东路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 6、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6845800.00元（国库资金：68458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高洁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20991219	电话：	68541422
传真：	20991055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 (骨干) 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306,900.00 元，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830,100.00 元，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3,708,800.00 元）；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排水、绿化、保洁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生态园路、樱花大道、迪士尼大道、申迪东路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4.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1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17）《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18）《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1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20)《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2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2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2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2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2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2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2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3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3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3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3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3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36)《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3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38)《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46)《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 (47)《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 (4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4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 (5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JJ45-200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一）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306,900.00 元）

1.1 生态园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总)	备注
一	市政				
	次干道（10年以下）		万M ²	1.0652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万M ²	0.1759	
	石材类侧平石		万M	0.1916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路名牌		100套	0.04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0.968	
二	水务合计				
	雨水管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100M	9.59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连管		100M	6.0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窨井		100座	0.33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33	日常巡视
	进水口		100座	0.76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雨水口内部检查		个	76	日常巡视
	截污挂篮		个	91	
三	园林合计				
	行道树	中树	株	202	
四	环卫合计				
	机械清扫		元/工日·班次·公里	1.936	8吨车型。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机械冲洗		元/工日·班次·公里	1.936	8吨车型。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6.0198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1.759	一级道路每周冲洗两遍，即每年冲洗104天
	50米垃圾箱保洁		元/年·只	6	单体按双体计费
	重大市容保障			5%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五	其它				
	路灯维护		套	38	详见清单（1.1.1）

1.1.1 路灯设施量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杆灯	8米/250W	套	38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1.2 樱花大道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总)	备注
一	市政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万M ²		
	次干道（10年以下）		万M ²	0.16872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人行道				
	石材类侧平石		万M	0.0476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路名牌		100套	0.02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道路巡视检查		1000M	0.23	
二	水务				
	雨水管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100M	3.14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连管		100M	1.74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窨井		100座	0.18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18	日常巡视
	进水口		100座	0.16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雨水口内部检查		个	16	日常巡视
	截污挂篮		个	16	
三	园林合计				
	行道树	中树	株	74	
	绿地	一级绿地	M ²	2870.5	A类绿地
四	环卫合计				

	机械清扫		元/工日·班次·公里	0.46	8吨车型。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机械冲洗		元/工日·班次·公里	0.46	8吨车型。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1.01232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重大市容保障			5%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五	其它				
	喷灌设施		项	747	详见清单1.2.1
	路灯维护		套	7	详见清单1.2.2
六					
	绿地	一级绿地	M ²	2870.5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1.2.1 喷灌系统维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m	20	
2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m	300	
3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m	26	
4	灌溉管道 管径 De160 PVC	m	113	
5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16	
6	喷灌喷头1842系列	个	272	

1.2.2 路灯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杆灯	8米/250W	套	7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二）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830,100.00 元）

2.1 迪士尼大道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一	市政			
1	次干道(10年以下)	万M ²	1.4608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2	石材类侧平石	万M	0.1312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3	路名牌	100套	0.02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4	隔离墩	千M	0.29	油漆，调换等
5	隔离墩清洗	千M	0.29	
6	道路巡视检查	1000M	0.856	365天，每天一次
	城市桥梁			
7	钢筋混凝土桥	千M ²	4.025	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检测费等
二	水务			
	雨水管			
8	雨水管小型（<Φ600）	100M	3.4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9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100M	5.63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10	雨水管大型（Φ1050-Φ1500）	100M	0.44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11	雨水管特大型（>Φ1500）	100M	4.42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12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3.7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13	连管	100M	5.76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14	窨井	100座	0.49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49	日常巡视
15	进水口	100座	0.62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雨水口内部检查	个	62	日常巡视
	截污挂篮	个	58	
三	园林			
16	绿地（一级绿地）	M ²	19743	
四	环卫			
17	机械清扫	工日·班次·公里	1.712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景观：每日3次。
18	机械冲洗	工日·班次·公里	1.712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景观：每日2次。
19	重大市容保障	5%		以365天的5%即29天计

五	其它			
20	喷灌设施	项		详见清单2.1.1
21	路灯维护	套	74	详见清单2.1.2
六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绿地（一级绿地）	M ²	19743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2.1.1喷灌系统维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6.97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H 压力3.1	个	292
2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3.487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Q 压力3.1	个	4
3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5.4M 流量3.71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3-18H 压力3.1	个	43
4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7.1M 流量13.89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7-24F 压力3.1	个	52
5	300毫米弹出式旋转喷头 喷洒半径5.4M 流量7.42L/M 型号1812-SAM-PRS-45 喷嘴R13-18F 压力3.1	个	6
6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14.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F 压力2.1	个	15
7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7.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H 压力2.1	个	303
8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4.6M 流量3.5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Q 压力2.1	个	24
9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9.8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5F 压力2.1	个	7
10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4.9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2H 压力2.1	个	35
11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7M 流量2.5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2Q 压力2.1	个	15
12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1M 流量6.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0H 压力2.1	个	2
13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2.4M 流量1.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8Q 压力2.1	个	4
14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2.4M 流量2.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8H 压力2.1	个	24
15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3.1M 流量3.0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U-10H 压力2.1	个	709
16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M 流量0.9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SQ-HLF 压力2.1	个	22

17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M 流量0.4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SQ-QTR 压力2.1	个	2
18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9.2M 流量4.6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15SST PCS-090 压力2.1	个	83
19	300毫米弹出式散射喷头 喷洒半径1.2*4.6M 流量2.3L/M 型号1812-SAM-PRS-30 喷嘴15EST PCS-040 压力2.1	个	7
20	降压电动控制阀DN65（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套	20
21	降压电动控制阀DN50（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套	15
22	降压电动控制阀DN40（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套	2
23	降压电动控制阀DN32（带自清洗装置，矩形阀门箱及螺栓固定的绿色盖板，含阀门井、连接短管及其他配件）	套	11
24	快速取水阀DN25（含阀门井，阀箱，黄铜连接管，固定件，钥匙，弯头，软管等配件）	套	37
25	闸阀（含阀箱、阀门井、球墨铸铁法兰1副、管接头、管件等配件） DN100	套	7
26	闸阀闸阀（含阀箱、阀门井、球墨铸铁法兰1副、管接头、管件等配件） DN75	套	7
27	PVC De110 CLASS 200 SDR21	m	20 54
28	PVC De90 CLASS 200 SDR21	m	10 29
29	PVC De75 SCHEDULE 40	m	31
30	PVC De63 SCHEDULE 40	m	46 1
31	PVC De40 SCHEDULE 40	m	35 96
32	PVC De32 SCHEDULE 40	m	39 81

2.1.2 路灯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灯8米/400w	套	74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三）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3,708,800.00 元）

3.1 申迪东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总）	备注
一	市政			
1	次干道（10年以下）	万M ²	2.9386	保养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2	彩色预制块	万M ²	0.504	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3	石材类侧平石	万M	0.5359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4	路名牌	100套	0.08	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5	道路巡视检查	1000M	1.91	365天，每天一次
二	水务			
	雨水管			
6	雨水管中型 (Φ600-Φ1000)	100M	7.9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7	雨水管大型 (Φ1050-Φ1500)	100M	1.96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8	雨水管特大型 (>Φ1500)	100M	14.16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9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15.69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10	连管	100M	19.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等
11	窨井	100座	1.21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1893/40/100*18739.53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121	日常巡视
12	线性排水沟	100M	14.7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13	进水口	100座	1.53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雨水口内部检查	个	153	日常巡视
	截污挂篮	个	42	
三	园林			
14	绿地（一级绿地）	M ²	10970	A类绿地
四	环卫			
15	机械清扫	工日·班次·公里	3.82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16	机械冲洗	工日·班次·公里	3.82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17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16.7944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2.5班次。
18	景观道路人工冲洗	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5.04	每周冲洗2遍，每年冲洗104天
19	50米垃圾箱保洁	年·只	18	单体按双体计费，垃圾袋一天换1次
	其他			
20	喷灌设施	项	26	详见清单3.1.1
21	路灯维护	套	494	详见清单3.1.2
22	重大市容保障	5%		以365天的8%即29天计
六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绿地（一级绿地）	M ²	10970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一、市政						
1	侧石	600*250*150	万m ²	0.070427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石材
2	平石	600*300*50	万m ²	0.070172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石材
3	沥青(五年以下)		万m ²	0.27304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4	人行道铺装	200*100*50	万m ²	0.03249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透水砖
5	非机动车雨棚	3600*20000	个	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钢膜结构
二、水务						
6	砖砌井窖井(100座)	500*500	100座	0.3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砖
7	检查井内部检查		个	30		
三、园林						
8	绿化	一级绿地	m ²	2503.4		苗木清单详见3.1.3
四、环卫						
9	机械清扫	元/工日·班次·公里	公里	0.273041		每年机扫天数：365天；一级：每日3次。
10	机械冲洗	元/工日·班次·公里	公里	0.273041		每年冲洗天数：300天；一级：每日2次。
11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公里	0.41364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365天；每日2.5次
12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公里	0.273041		每周冲洗两遍，每年冲洗52天
五、其他						
13	喷灌设施	项		9		详见清单3.1.4

14	设施设备	项		27		详见清单 3.1.5
六、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						
15	绿地	一级绿地	M ²	2503.4	参照度假区运维提升标准	绿地

3.1.1申迪东路喷灌系统设施量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动常开减压总阀DN50	个	4
2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25	m	10422
3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32	m	204
4	灌溉水管 PVC De50	m	420
5	灌溉水管 PVC De75	m	1111
6	灌溉无压支管 PVC DN75	m	54
7	灌溉水管 PVC De63	m	546
8	灌溉水管 PVC De110	m	3141.6
9	灌溉水管 PVC De160	m	661
10	闸阀 DN150	个	22.22
11	快速取水阀DN25	个	140.39
12	主管泄水阀DN25	个	17.17
13	Y型过滤器DN40	个	107.06
14	Y型过滤器DN50	个	5.05
15	Y型过滤器DN25	个	5
16	排气阀 DN50	个	2
17	300mm弹出式散式喷头	个	2974
18	控制箱	套	4
19	硬塑料管 DN50	m	1295.32
20	法兰水表DN150	个	2
21	不锈钢流量传感器DN50	套	4
22	球阀DN50	个	5.05
23	球阀DN40	个	107.06
24	球阀DN25	个	5.05
25	地面卫星站1-2、1-3、2-2、2-3	台	4

26	涡轮水量计DN150	台	2
合计			21264.97

3.1.2 申迪东路路灯设施量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	备注
1	高杆灯	8米/150w	套	35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2	高杆灯	8米/250w	套	41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3	高杆灯	8米/400w	套	4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4	庭院灯	3.5米/50w	套	94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5	LED地埋灯	18w	套	202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6	草坪灯	5w	套	104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7	金卤地埋灯	35w	套	14	包含电费（运行时间为每天晚上18:00时至次日早上6:00时，服务期内按实际结算，为期1年）

3.1.3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种类	胸径	高度	蓬径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1	丛生乌桕A	单杆12cm以上	800-1000	450-500	小	2	株
2	丛生乌桕B	单杆10cm以上	700-900	400-450	小	1	株
3	香樟	24-25	800	450-500	中	7	株
4	石楠	D12	350-400	300-350	小	37	株
5	丛生紫薇	单杆8cm以上	400-450	300-350	小	6	株
6	杨梅A	14	300-350	300-350	中	9	株
7	杨梅B	20	420-450	350-400	小	4	株
8	红枫A	D6-8	130-150	120-150	小	7	株
9	红枫B	D10-12	220-250	180-200	小	4	株
10	鸡爪槭A	D6-8	150-180	150-180	小	9	株
11	鸡爪槭B	D12-14	300-350	250-300	小	5	株
12	海桐球		130	180	小	11	株
13	红叶石楠球B		150	150	小	8	株

14	红叶石楠球A		120	120	小	16	株
15	黄金卵叶女贞球		120	120	小	2	株
16	红花檵木球		100	100	小	5	株
17	红叶石楠		45-50	20-25	49株/m2	353	m2
18	银边黄杨		45-50	20-25	49株/m2	212	m2
19	金森女贞		35-40	20-25	36株/m2	146	m2
20	黄金菊		25-35	20-25	36株/m2	345.2	m2
21	红花檵木		25-35	20-25	36株/m2	27	m2
22	毛鹃		25-35	20-25	36株/m2	346	m2
23	茶梅		25-35	20-25	36株/m2	18	m2
24	彩叶杞柳		35-40	20-25	25株/m2	53	m2
25	翠芦莉		30-35	20-25	36株/m2	169	m2
26	红叶石楠篱		180-200	30-35		51	m
27	草坪					783.2	m2
	合计						

3.1.4 申迪东路（影视空间）喷灌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PE给水管	De32	米	135.6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	PE给水管	De40	米	101.4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3	PE给水管	De50	米	299.5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4	水表1	DN25	个	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5	水表2	DN40	个	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6	成品塑料阀门井	600*400	个	2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7	阀门1	DN25	个	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8	阀门2	DN40	个	1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9	快速取水阀	DN25铜制	套	6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3.1.5申迪东路（影视空间）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公交站台						
1	廊架	5800*2440*3022	个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2	广告展架	2300*2350	个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含显示屏1台、钥匙、螺丝扳手2套
3	摄像机	宇视半球	个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4	户外音柱	RATTOP AT-135A	套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5	铺装井盖	600*700*100*5	个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不锈钢
6	地面透水混凝土	7800*3800	万m²	0.002964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7	弱电控制箱		个	1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含：摄像机电源、网络防雷器、交流电源防雷器、12口光纤配线架、8口交换机、光模块
8	坐凳	400*434	个	5	申迪东路朝街路口	
电气						
9	照明配电箱1	IP65	个	1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景观总电箱，内含：电表、空开、接触器、时空开关
10	照明配电箱2		个	1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雕塑控制箱内含：空开、电表
11	路灯	LED AC220V 100W 4000K IP65	个	16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YJV-5*10电缆607.2米
12	庭院灯	LED AC220V 30W 4000K IP65	个	62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YJV-5*10电缆1336.8米
13	草坪灯1	LED AC220V 10W 3000K IP65	个	5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YJV-5*6电缆48.5米
14	草坪灯2	LED AC220V 10W 2700K IP65	个	9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YJV-5*6电缆87.6米
15	射树灯	LED AC220V 90W 2000K IP65	个	6	影视共享空间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YJV-3*6电缆46.3米
弱电						
16	室外抱杆配电箱		个	5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含摄像机电源、网络防雷器、光纤收发器、4口熔纤盒、12口光纤配线架
17	监控枪式摄像机	大华 DH-IPC-HF2230	套	5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18	电源线缆	RVV3*2.5	米	600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19	电源线缆	RVV1*1.0	米	50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0	电源线缆	YJV-3*4	米	273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1	室外4芯光缆	GYXTW-481	米	877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2	室外12芯光缆	长鑫光电	米	277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3	接地线缆	黄绿双色线1.5 ²	米	50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4	电缆井	400*500	座	13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标识牌						
25	人行标识		个	25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6	交通标识		个	8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7	指南标识		个	2	申迪东路员工宿舍外东南	
28	消火栓		个	95		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等养护
29	非机动车雨棚		个	1		钢膜结构

9.2 养护要求

9.2.1 总则

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5）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6）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养护等级	频率
I 等养护	一天一次
II 等养护	二天一次
III 等养护	三天一次
桥梁	每月全覆盖一次
备注 1：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III 等养护：除 I、I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	
备注 2：2、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7）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8）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二）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包括管

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10
		大型管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管道类别	疏通频率
小型管道： $\phi < 600$	一年二次
中型管道： $600 \leq \phi \leq 1000$	一年一次
大型管道： $1050 \leq \phi \leq 1500$	一年一次
特大型管道： $> \phi 1500$	一年一次
污水管（不分管径）	一年 1.5 次

接户管、连管（不分管径）	一年两次
窨井类别	清捞频率
雨水井	一年四次
污水井	一年四次
进水口	一年四次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三）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9）绿地设施（喷灌系统）：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和应急措施，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做好巡查工作。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五）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3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整洁，路面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7）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清扫保洁时间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 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备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3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道路沿线的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6:00-18:00（冬 7:00-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3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9.3 路灯维护要求

（1）派专人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进行检修及更换。确保路灯灯光常亮常新，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手段，避免灯具设施光衰、老化、锈蚀、安全和过度能耗等问题。

（2）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配电箱及内部电器、所有接头进行整理、检修和清理；

（3）逢台风下雨，做到事前断电、事后及时检查修理，以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

不短路的正常状态，地下管线、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4）每天对配电箱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设备用电异常或现场线路、电箱搭电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持续盗电情况；

（5）若发生灯具设备偷盗现象，及时去公安报案，保存好受理单，做好记录并于次日将受理单复印件提交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动（变）景观灯光设施品牌、型号、设备外观和性能；

（7）中标人保证养护范围控制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8）如遇大风、雷电、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于警报解除后巡查各自标段内设施情况，并及时上报设施损失情况。

（9）按规定做好因市政工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灯光设施的变更工作；

9.4 度假区运维标准提升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园林景观建设标准比较高，在园林景观项目中采用了地下透排水管网、高品质种植土、容器苗以及精细化养护策略等要求，园林景观的立地条件及养护作业要求均与常规项目有显著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专项要求：

9.4.1 土壤维护部分

根据现场绿地内迪士尼种植土的特性，需要对土壤做定期的维护，主要作业如下：

度假区采用的绿化土壤是申迪土壤加工厂专用配置的绿化种植土，每年需根据土壤检测的结果，结合不同区域植物喜酸和抗碱程度，对土壤酸碱度进行改良，方法为采用土壤微生物复合改良剂。微生物土壤改良剂能缓解对于过量施用化学肥料对土壤的污染和板结，激发土壤活力，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增加土壤团粒结构，从而使土壤疏松，减少土壤板结。微生物土壤改良剂还具有调解氢及氧离子的机能，能自动中和土质的酸碱值，并可强力分解、释放多年沉积的磷、钾、铁、硅等微量元素，将有效养分与功能性肥料相结合，使各种肥料得以有效而充分的利用，从而提高化学肥料的利用率。微生物土壤改良剂有助于让土壤重返自然状态，让土壤的 PH 值通过酶的平衡至植物需要的程度。所有这些就是为了帮助提高土壤肥力，帮助消灭土壤、水和大气中的污染，从而让绿地内植物能健康的生长达到优美的景观效果。在春秋采用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采用 Peter Professional 13-13-15 肥料。使用量为每平方 20L, 1: 1000 溶液，每年按春秋各两次标准进行喷施，此部分要求主要是针对旅游度假区园林景观为了提高园区春季园林植物提早萌芽，萌枝；秋季主要为延长植物生长绿视期、落叶期为园区提供更长期限的景观效果，增强园林植物长势效果配合奥绿缓释肥施用效果。

根据度假区土壤肥力结构和不同植物生长需求，不定期播撒奥绿缓释肥进行土壤肥力改良，每年播撒约四-五次，秋冬季植物休眠季节播撒一次，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需播撒四次。

肥施用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两次（开春前）	无	两次（秋季末）	无
2	地面奥绿缓释肥	两次/季	两次/季	一次/二季	

9.4.2 树皮补铺

对度假区所辖绿化区域内裸露的地块要求铺设厚度为 5-6CM 的杉树皮，保证黄土不外露。

由于自然腐蚀、雨水的冲刷、风吹日晒等因素，需要对树皮进行补铺，根据运营管理要求，每季度末需对损耗空缺的部分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并对其进行补铺作业。总体补铺面积每年按绿地总面积 20%面积进行测算。

覆盖物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覆盖物（杉树皮）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检查一次补植

注：依据灌木的生长情况来补铺覆盖物（杉树皮）

9.4.3 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乔木修剪

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次，每季度进行修剪 1 次。

（2）灌木及地被修剪

因度假区建设标准是追求自然式的景观效果，灌木修剪并非按常规绿篱或球形来修剪，而是在春、夏、秋生长季节内根据苗木新枝生长情况，针对不同的芽位做精细修剪。此外，园区大量采用蔓长春等匍匐型地被，而景观控制要求蔓长春不得超出路缘石及漫生至灌木区域，因此需采用人工控制的方法做边界修剪。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乔木修剪	1/季	1/季	1/季	1/季
2	灌木修剪	1 次/月	2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3	地被修剪	2 次/月	2-3 次/月	2 次/月	1 次/月

说明：以上灌木和地被修剪频率为最低作业频率，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9.4.4 病虫害防治部分

园区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度假区为防止对游客活动的影响，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每周检查二次	每周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一次

9.4.5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因度假区运营要求，开园后所有的地铆、支撑都移除，因此在每年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情况进行临时的支撑措施。按上海平均每年 4-5 次受台风直接影响测算，需对所有苗木搭设毛竹临时支撑 4-5 次，并在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立即进行移除。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材料和人工费将超出原定额部分要求约 4 次左右。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无	每周检查一次	每月检查一次	无
2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施）	无	无	无	一次/周

9.4.6 绿地保洁

各道路需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承诺），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承诺见“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 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如具有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或土建类人员	1 人	
3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人员	1 人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及水务养护工	5 人	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2、一线劳动作业工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3、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绿化养护工	10 人	
		道路保洁工	26 人	
2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2 人	
3	水务技术工人	水务技术工人	3 人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	2 人	
			2 人	
		草坪工 上树工	1 人	
			2 人	

- 10.2 设备要求
-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况巡视车	辆	2	
铣刨机	台	1	
压路机	台	1	
冲水车	台	1	
摊铺机	台	1	
切割机	台	1	
灌缝机	台	1	
发电机	台	3	
排水泵	台	3	
夯实机械	台	1	
多功能洗地机	台	1	
高压水枪	台	1	
登高车	辆	1	
洒水车	辆	1	
高枝剪	台	2	
绿篱修剪机	台	2	
切边机	台	2	
汽油泵	台	2	
拖挂式打药机	台	2	
草坪割草机	台	2	
吹风机	台	1	
空压机	台	1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计入投标总价）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

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1.10 服务期间中标人按做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1.1.11 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垃圾中标人严格按照上海市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做好分类和清运工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服务期间，如涉及影响交通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2.13 防台防汛

（1）风灾防控

一、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二、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2 考核管理要求

考核管理参照《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内容如下：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工作精心、过程精细、质量精品”为目标，努力探索新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进一步整合资源，夯实基础，增强实效，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打造上海国际度假区这一“人人向往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优美的形象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 1、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 2、提高养护管理和作业水平，体现精细化管理、精细化养护、人性化服务的要求。
- 3、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全覆盖，营造整洁有序、靓丽的度假区形象，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

成立综合养护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建设城运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政科长担任，成员由市政科人员担任；考核日常事务由市政科人员承担。

四、考核办法制定的依据和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充分体现考核覆盖性和区域的特殊性，将国际度假区域内所有设施养护工作一并纳入考核。
- 3、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对养护作业频率、养护要求、考核办法等进行细化，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4、充分体现日常管理的重要性，凸现其在月度考核中的比重。
- 5、充分体现考核的实效性，实行“经费挂钩、奖罚结合”的考核方法；同时，将养护计划投入量纳入月度考核，确保养护经费使用到位。
- 6、充分体现业务科室、养护标段二级巡查的重要性，将养护标段的巡查情况纳入考评体系。
- 7、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政风行风、防汛防台、文明施工、投诉处理、内业资料、巡查时效等管理内容一并纳入考评体系。

五、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纳入财政预算的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养护标段（以下简称养护标段）。考核内容包括

1、“四位一体”设施养护

- （1）市政设施。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指市政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栏、路名牌等）等。
- （2）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指公共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及其附属设施。
- （3）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喷灌设施等）。
- （4）道路保洁。本办法所称道路保洁包括对车行道、人行道等的保洁，以及对道路废物箱的保洁和维护等。

2、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保养小修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1）基础资料：包含养护标段内设施量、养护标段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2）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3）计划预案：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4）保养小修相关资料：包含计划、完工资料、过程影像资料等。

4、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件处理。

5、应急保障工作。

（1）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防台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六、考核方式及标准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2%；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建设城运中心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去除已返还部分）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建设城运中心统筹使用于本标段的养护项目；三是由建设城运中心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对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养护，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 2%-10%。

综合养护考核包括综合考核、信访投诉处理、保养小修和应急保障等其他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5%）、信访投诉处理（5%）、保养小修（5%）、应急保障等其他（5%）四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 1 表 1：考核总分表），每月对各养护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2%。

6.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均采用 100 分制，由市政（25%）、排水（25%）、绿化（25%）、环卫（25%）四个条线的月度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组成。（市政、排水、绿化、环卫见附件 1 表 2、表 3、表 4、表 5）。

6.2 信访投诉处理

信访投诉：总分 5 分，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及出现超期、返工等做出相应扣分。

6.3 保养小修

保养小修：总分 5 分，对于出现保养小修计划不合理、实施质量不到位、内业资料不齐全等问题进行扣分。

6.4 应急保障等其他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 5 分，适用于防汛期间，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市政、水务、绿化、环卫）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以及安全文明规范作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扣分。

7.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7.1 黄牌警告机制

7.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 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7.1.2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任一行业技术考核分数达不到合格分的（90 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并按经费核拨中的要求暂扣该标段相应行业月度养护经费的 2%。

7.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7.1.4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7.1.5 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如利用标段环卫设施有偿收运养护路段沿街商户垃圾等，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7.1.6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4%。

7.2 红牌退出机制

7.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建设城运中心启动退出程序。

7.2.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3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7.2.5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8.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建设城运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9. 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标段的综合养护经费。

9.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1%。

9.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路段，扣除相应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1%。

9.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建设城运中心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2%。

9.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2%。

名词解释：

1、综合考核：是指对养护标段内“四位一体”设施当月养护质量的考核综合评定。由集中考核和日常考核两部分组成。

2、集中考核：是指针对养护标段内“四位一体”设施，每月中旬由建设城运中心组织进行的一次集中现场考核。考核路段按市、区行业标准随机抽取。

3、日常考核：是指由建设城运中心业务科室组织，按各自行业标准，通过考核反映养护标段当月过程性养护质量。

4、有责投诉：由于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行业要求进行养护作业，由此产生“设施损坏”、“文明规范作业”等方面的投诉，且“设施损坏”未纳入其当月养护作业计划；上述投诉反映内容造成实际物损人损的有关投诉。

表1、道路综合养护评分表

序号	综合考核（85分）		信访 投诉 处理 （5 分）	保养 小修 （5 分）	应急 保障 等其他 （5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日常考核（80%）	集中考核（20%）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0.25*0.8*0.85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0.25*0.2*0.85					
1							

表2、市政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部位	项目	内容	项目 总分	单项 扣分	扣 分	得 分
道路 市政 60	车行 道部 分	松散类	坑塘：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坑（黑色路面雨后 3 天无坑塘），用一米直尺量最大值不能超过直径 10 厘米或宽度 5 厘米，黑色路面深度≥3CM, 白色路面深度>1.5CM；剥落（脱皮）：黑色路面面层细料散失直径 10 厘米或宽度 5 厘米，深度小于<3 厘米；啃边：黑色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不能超过长 15 厘米，最宽处 4 厘米	30	3		

		变形类	沉塘：路面上在 3 公尺范围内的沉塘不能超过沥青类 2 厘米；车辙：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以 3 米直尺横向测量，不能凹深>30mm；高堡：路面上 1 米水平范围内的路面局部拱起沥青类 1.5 厘米；错台：白色路面接缝处板面的高差 1.5 厘米；		3		
		裂缝类	线裂：不论纵向、横向、斜向长度>1 米，宽度≥2mm 且未予处理；碎裂：黑色龟裂、块裂及砼路面角隅碎裂，接边碎裂（包括井边碎裂），沥青类龟裂及块裂每处 0.25 平方米白色板块边 30 厘米内（角隅碎裂，接边碎裂）		3		
		其他	路框差：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1.5 厘米；缝料散失：白色路面填缝料老化脱落不能超过长度>1.5 米，深度>2 厘米；路料：根据路料要求，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车行护栏：根据铁件要求，完整无缺损，无锈蚀，不歪斜		3		
	人行道部分	松散类	坑塘：人行道上损坏面积不能超过（包括树穴边缘及道板缺损）砼类：直径 10 厘米，最深处为 2 厘米预制板类直径 15 厘米，深度不限；碎裂：不允许预制类道板碎裂；平稳度：预制类道板平稳程度不跷动；侧平石：侧平石残缺损坏程度，每块缺损不能超过 15 厘米并且无明显局部沉降和潭水现象	30	3		
		变形类	沉塘：在 3 公尺范围内纵向、横向沉塘不能超过 2 厘米；高低差：预制板不能低于侧石顶面板与板之间高差不能超过 1.5 厘米		3		
		其他	路框差：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 1.5 厘米；路名牌：竖直，歪斜不超过 5 厘米，玻璃钢路牌无歪斜、脱落，不得有遮挡现象；护栏（包括隔离墩及反光立杆）：完整无擦痕，无脱落，无锈蚀歪斜隔离墩及反光立杆完好无缺损；路料：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景观：不得有杂草及高出路面废弃障碍物		3		
钢筋 砼桥 钢结	上部 结构	桥面系	桥面、人行道：检查发现：坑塘、沉塘、高堡、裂缝参照“道路养护要求”扣分	10	5		

构桥 养护 15		伸缩装置	平钢板伸缩缝：缺损，跳动现象，电焊平缝脱落超过 50cm；橡胶填缝：橡胶带头翘出路面长超过 20cm，高超过 3cm，角铁翘出路面超过 3cm；其他：缝凹槽内有硬物及其他杂物		5		
		附属设施	吨位牌、桥铭牌：字迹完整清晰，外型竖直，无破损剥落，无污染，歪斜不超过 5cm；铁栏杆：松动，缺损，锈损长度超 5cm；花色铁栏杆：松动，以上二项油漆剥落长度累积不超过 20cm，芝麻点超过单构件 1/3；砼栏杆：露筋，开裂变形；扶梯：缺损，油漆剥落长度超过 20cm，锈蚀长度累计超过 20cm，水泥构件露筋超过 3 处		5		
		排水系统	泄水孔畅通，泄水孔无堵塞，溢水，无破损，引水槽无破损及堆物		5		
		结构类	砼梁：不露筋，面层剥落累计不超过 0.04 平方米，裂缝不超过 0.5 毫米，长度不超过 50cm；钢梁：组合结构锈蚀面积累计不超 0.01 平方米；端柱：断裂，倾斜、移位		5		
	下部 结构	结构主体	桥台：缺损、露筋，砂浆面层剥落累计超过 0.04 平方米，裂缝宽度超过 0.4 毫米，长度超过 0.5 米；桥墩：裂缝宽度超 0.4 毫米，无空洞	5	2		
		附属结构	挡土墙：外型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无污秽，无沉陷，无破损与开裂变形；支座：垫板构件无损、无锈，辊轴油料饱满，不老化，支座无污染、垃圾		2		
路灯 养护 15	路灯 维护	亮灯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亮灯，发现不亮或投诉；杜绝白天内无序亮灯（除规定要求和维修时间内），擅自无序亮灯或变更亮灯时间	15	3		
		设施维护	设施（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器、接线井等）发现不完好的（如出现脱漆、颜色明显退变、损坏、工作不正常）不及时处理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保证故障修复率 100%，巡查不到位、故障维修不及时扣分		4		
		灯具保护	灯具保护洁净无损坏，灯具保洁工作到位，表面无明显污渍		3		
市政 小修	车行道	凿边	凿边：四周修凿整齐不歪斜，白色路面凿角不得小于 90 度；四周修凿垂直不倾斜，深度为 3 厘米。白色路面不得附有损伤碎片。（不凿边者无分）	5	1		

及掘路修复 10		接边	接边：接边平整和顺，用一米直尺校验新老之间，黑色路面高低差不超过 0.5 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 0.3 厘米；与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高不超过 0.5 厘米；封边密实无起壳松散现象		1	
		盖框	盖框：窨井盖框或护边及公用事业盖框与路面间高低差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 0.5 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 0.3 厘米；白色路面盖框四周应做活络护边，便于盖框调换（原无护边者可不设）		1	
		平整度	用三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 0.5 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 0.3 厘米。		1	
		铺筑	黑色路面表面粗细均匀，滚压紧密无松散、空隙及明显轮迹，无毛细裂缝；白色路面水灰比、级配、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或和原路面相适应，材料清洁，拌和均匀，震捣或夯捣密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1	
		伸缩缝	顺直不歪扭；深浅按原规定、宽度不小于规定；嵌缝密实，高低差不超过 0.3 厘米		1	
		横坡度	与原有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潭水现象。		1	
	人行道	铺筑	预制板铺筑平整不动摇，缝道细密饱满；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铺筑人行道板要完整，不得有裂缝；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5	1	
		平整度	预制板和现浇水泥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 5mm，大理石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 3mm		1	
		盖框	窨井及公用事业盖框和人行道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		1	
		接边	新老接边齐平，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 5mm		1	
		凿边和滚花	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现浇混凝土人行道粉面平整，无泥板痕迹和膏药状等；划线纵横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要整齐，花眼不模糊（原无滚花者不滚）		1	

		侧石	线型顺直，正面凹凸不得大于 5mm（花岗石不得大于 10mm）；相邻侧石顶面连接平整，高低不得大于 3mm；侧石顶面的平整度缝隙不得大于 5mm；侧石接头处砂浆嵌缝密实，勾凹缝，缝宽 8mm，凹槽深 5mm		1		
		平石	平石与路面接边平整，平石之间缝宽 10mm，与侧石间的缝隙不得小于 10mm，平石与侧石错缝对中相接；相邻平石连接平整，高低差不得大于 3mm；平石不得低于雨水口，高不得大于 10mm；平石落水和顺，无潭水和阻水现象；平石接头处相邻侧石连接平整，接头处嵌缝密实，勾平缝		1		
合计分值				100		0	100

表3：排水养护考核评分表

部位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扣分	得分
雨水井	管道	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泥深度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 1/5 管径；小型沟管 1/4 管径	13	6		
	窨井	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窨井，管底以下 5 厘米（不分管径），半落底窨井，不能超过管底。	6	2		
		平底（流槽）窨井，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 1/5 管径，小型沟管 1/4 管径				
	井内清洁	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	3	1		
	窨井盖框完好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 2 厘米	3	1		
	连管畅通	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 1/6 管径	10	2		
	进水口	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半落底：连管底以下 5 厘米，平底：3 厘米	10	2		
	进水口盖框	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无缺损，盖框结合密闭，单边累积宽度不超过 2 厘米。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1.5 厘米	5	1		
污水井	管道	同雨水管	20	10		
	窨井	同雨水井	12	4		

	井壁 清洁	四壁清洁无老膏	12	4		
	盖框 完好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 2 厘米	6	2		
合计分值			100		0	100

表4：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检查内容	“景观道路”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本项扣分	得分
绿化 日常 养护 (80 分)	绿地市 容景观 面貌	观赏草坪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于 8 公分的	20	3		
			每发现 1 处大于 1 平方米明显病虫害的		3		
			每发现 1 处大于 2 平方米明显杂草或杂化现象的		3		
			空秃累计大于 1 平方米的		3		
		绿地中不得有垃圾及污物	每发现 0.3 平方米垃圾或 0.3 平方米污物的		3		
		绿地中无明显碎石、石块	每发现 1 处超过 2 平方米的		3		
	植物群 落长势	按植物生长规律按时做好绿地地被、灌木的修剪	每发现灌木 1 棵或绿篱 5 米或球类 1 棵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的	20	3		
		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及侵害性攀援植物缠绕	每发现 1 处植株明显病虫害现象的；危害严重者视发生情况		3		
		绿地须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和生长特性进行合理用肥	不实施者或实施不到位的		10		
		绿地内无枯株、死苗、缺株	每发现 1 棵死株未及时拔除平整或 1 处补种季节未补植的		6		
	行道树	行道树树干挺直，护树桩完好绑扎规范，树穴处理规范	每发现 1 棵绑扎不规范或未每年松绑整理的	20	3		

			每发现 1 处树穴盖板破损、起撬未处理的		3		
		行道树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行道树未及时做好防治措施，每发现 1 处新鲜虫害现象的		6		
绿地附属设施	绿地喷灌设施能正常安全运作，杜绝安全隐患	每发现 1 次绿地喷灌设施在正常养护范围内未能及时保养维修不能正常开启的	10	5			
文明作业和防台防汛	绿地内做好防汛工作，保障排水顺畅，下水道及时清理，无堵塞、无积水	每发现 1 处绿地内排水口堵塞或绿地内暴雨后积水 2 小时未排除的	10	2			
	绿地树木做好防台绑扎并规范方式	每发现 1 处未根据树木特性做好相应的绑扎方式和绑扎未整理规范的；因人为因素造成倒伏伤害事故者该项不得分。		4			
	现场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文明作业	每发现 1 次未按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或未统一着装的		2			
绿化养护运维标准提升（20分）	土壤肥料	根据要求进行绿地施肥，每发现一次不施用或施用不到位	20	4			
	乔木修剪	每季度对乔木进行一次整形修剪，每发现一次不实施或实施不到位		4			
	灌木及地被修剪	按照要求对灌木及地被进行整形修剪，每发现一次不施用或施用不到位		4			
	树皮补铺	每季度对绿地内树皮覆盖情况进行检查，对裸露地块及时进行补铺，避免黄土裸露		4			
	绿地保洁	每天对绿地今日保洁一次，保证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4			
合计分值			100				100

表5：环卫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本项扣分	得分
保洁质量（50 分）	路面	无各类废弃物	15	3		
		无痕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3		

		路面见本色		3		
	沟底、沟眼	窨井进水口清洁	10	2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2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2		
	人行道	无小包垃圾	15	3		
		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		3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3		
	道路整体	垃圾滞留时间小于 20 分钟，每超过 2 分钟	10	2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2		
	作业规范 (35 分)	保洁员着装规范	5	1		5
		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		
		保洁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 人以上）、干私活的。	15	5		
		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5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		5		
		保洁车辆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	10	2		
		工具不超过车辆范围 0.6 米，且与车辆平行		2		
		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2		
		作业标准	5	5		
		有巡回保洁制度，落实到位。				
设施管理 (15 分)	废物箱	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5	2		
		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2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1		
	收集容器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5	5		
	保洁车辆	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5	5		
合计分值			100		0	100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

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排水、绿化、保洁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生态园路、樱花大道、迪士尼大道、申迪东路范围内的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1.3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

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

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总价即填写第一年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子项目	分项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 养护服务		分项预算金额为 1,306,900.00 元
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		分项预算金额为 1,830,100.00 元
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		分项预算金额为 3,708,800.00 元
总计（投标总价）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分项投标报价不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养护服务						
(二) 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						
(三) 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子项目一：生态园路、樱花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306,900.00 元，子项目二：迪士尼大道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1,830,100.00 元，子项目三：申迪东路养护服务分项预算金额为 3,708,800.00 元）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

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7~12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9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6~9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6~1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3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